

110 年 第 1 季 <國興衛視 節目諮詢委員會>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地點：節目部大會議室

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8 號 12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 PM 03:45

三、會議主席：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四、召集人：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二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三名

節目部

節目部 編審 周致潔

節目部 企劃 李杰

節目部 企劃 李冠妤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10 年 3 月 26 日 (五) PM 03 : 45	會議地點	十二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編輯中心總監 陳月英	會議紀錄	李杰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歐素華 2. 王亞維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陳月英	節目部： 1. 李杰 2. 周致潔 3. 李冠好

議題：110 年度第 1 季「國興衛視」節目諮詢委員會

發言人	發言內容
陳月英	感謝各位委員和同仁們參與「國興衛視」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，希望藉由此會議，針對節目內容相關授權，請教專家的意見和看法，以讓編審在審查節目上可以更加了解。

※案件：

●討論議題：節目拍攝授權問題

●內容描述：「絕對台灣」節目中有介紹”死亡體驗”，由於在拍攝過程中，有拍到學校用來教學用的影片和聲音；想請問教授，這是否需要影片擁有者的授權（該集尚未播出）？另，製作單位也有針對何謂『合理使用』原則問題，想請教教授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是學校”教學”引用的翻拍畫面，非直接使用影片，且使用比例僅佔整集節目的一小小部分，再加上該影片屬公開播放之公益影片，在此情況下，是否仍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？
- 二、若無畫面，僅有聲音的話，是否也需授權？
- 三、頻道屬商業行為，是否符合「合理使用原則」？
- 四、YT 開營利是否與「合理使用原則」衝突？

●討論：

- (1) 參考範例影片
- (2) 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

●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：

1. 教授們認為，節目此次的使用呈現方式，符合資訊的適度揭露和合理使用，且是在環境中自然呈現的間接使用，所以在頻道和 YouTube 上播出是沒問題的，但有註明來源是更安全的做法。教授進一步說明，若是直接使用該影片的話，則需將時間控制在 30 秒以內。
2. 教授們提醒，因影片中有出現小孩臉部畫面，考量家屬可能只授權給原製作公司拍攝播出，但並未授權給原製作公司以外的公司再做播出，此會涉及到肖像權的問題，建議在未取得家長授權的前提下，小孩的脸部應做馬賽克處理。

結 語

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，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影片授權部分，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。今後節目部針對節目內容相關著作權部分，會嚴加把關，避免觸法規。